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告 安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通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尊律師

被告 張昌榮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施旻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施工完畢，但被告尚未給付新臺幣513,168元。惟依系爭契約備註欄位第2點約定：「交貨完畢，雙方如有發生訴訟，則雙方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則關於本件紛爭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龍明珠